



合同编号:

安庆市石门湖航道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安庆市港航管理处

承揽方 (乙方):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安庆市港航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0年9月10日 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8月26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安庆市石臼湖航道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45.1560 万元。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4) 投标函;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8)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u> </u>		甲方: <u>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u>	
<u> </u>	<u> </u>	<u> </u>	<u> </u>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u> </u>	<u> </u>	委托代理人 <u> </u>	<u> </u>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u> </u>	<u> </u>	<u> </u>	<u> </u>
(签字)		(签字)	
地址: <u> </u>		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16 号</u>	
电话: <u> </u>		电话: <u>0551-64482520</u>	
日期: <u> </u>		日期: <u> </u>	